

米粉肉香飘万家

□南京 李根萍

雨水时节，赣西故乡东桥翡翠谷里春意盎然，从山底沿着小溪向上攀爬，路旁发现桤木花正含苞待放。桤木故乡称为桤木柴，是山里一种常绿灌木，四处可见桤木柴细长的身影。它谦虚低调，可又甘愿奉献自己的一切。

小时候肚里常缺油水，春天来了，上学路上，我一旦发现桤木柴开了花，便三步并作两步，回家告诉母亲，山上的桤木开花了，快快蒸点米粉肉解解馋吧。清明节前蒸米粉肉，是村里流传百年的风俗，这个时节正是春耕大忙之时，蒸点米粉肉犒劳耕田人，最主要还是悼念先人，不忘过去，珍惜拥有。

母亲整天在山里忙，其实早就看见桤木柴开花了，无奈那个年代家中常常捉襟见肘，蒸次米粉肉要攒齐足够的鸡蛋，方能在集市上换回肉和白糖。母亲见我兴奋相告，为了不让我失望，每次还是会当场答应我的要求。每年生产队会分点糯谷，在碾米厂加工成糯米后，母亲舍不得吃，除舅舅或姨妈来了做点糯饭招待外，剩下的就留着蒸米粉肉了。晚上忙完灶头上的事后，母亲搬出歇息已久的石磨，冲洗干净，叫上姐姐帮忙，就着昏暗的油灯，开始磨

糯米粉。石磨一响，似闻肉香，我兴奋不已，无心做作业，三番五次去凑热闹，抽空向石眼中添把米，恨不得眨眼就磨成一盆米粉。油灯闪烁，石磨悠悠，一圈圈地转，常常要磨至深夜，我早已进了梦乡。

算准赶集的日子，母亲起得比往日早，提着满满的一篮子鸡蛋，推开家中吱吱呀呀的柴门。晌午时分，母亲手中篮子里的鸡蛋变成了一块红白相间的五花肉，还有一斤用粗黄纸包的白糖。回到家里，母亲在厨房里忙开了，将糯米粉、切成片状的五花肉和白糖倒入大瓷盆里，再洒进适量红米粉，为的是调色增香，继而加水加盐加油，用筷子反复搅拌均匀。开蒸了，灶中添上一块敲碎的煤饼，生上一炉好火，架上煮饭的大锅，用竹勺添点水，将瓷盆放进锅中的稻草垫上，最后盖上木锅盖开蒸。其间，还需上下不停地翻动米粉，使之容易蒸透。

火舌舔着漆黑的锅底，一袋烟工夫，蒸汽将瓷盆顶得啪啪作响，香味穿透厚重的锅盖，钻出窗子的缝隙，冲出屋顶瓦片的接口，在村子里随风缭绕，在道路上自由飘荡。

下午放学后，我脚一踏进村口，闻到这熟悉的香味，便知母亲在蒸米粉肉了，霎时味蕾翻滚，脚下不由自主呼生风，向家里飞奔起来。推开家中

的柴门，堂屋的八仙桌上，母亲已给我盛好一碗热气腾腾的米粉肉。我迫不及待挟块肉塞进嘴里，陡然满口是甜的，轻轻咬上一口，红色的粉肉又香又甜，软糯可口，特别解馋。母亲总是在一旁劝我慢点吃，瓷盆里还多着呢，今天让你吃个够。那时根本不知为了做顿米粉肉，母亲该有多辛劳，也不知问问母亲吃了没有。

18岁那年秋天，我穿军装出了山村，在闽南漳州光明山下当了一名炮兵。从此，聚少离多，每年桤木开花时节都不能回家，更无法品尝到母亲亲手蒸的又香又甜的米粉肉。总是在这个时节，我会在异乡梦见自己回到山村，兴奋地推开家中的柴门，堂屋的八仙桌上有碗香气四溢的米粉肉。

眨眼三十多年过去了，今年桤木开花时节，我恰巧因疫情困在故乡，家人特意蒸上一大盆米粉肉。可是，母亲已去了天国。老屋柴扉藤蔓爬，一树黄昏缠枝芽。窗含尘封忆旧事，物是人非镜中花。

盛碗喷香的米粉肉，摆在母亲的墓前，轻轻地对母亲说，娘，桤木开花了，我们给您蒸米粉肉了，一定要趁热多吃点，不知合不合您的胃口……

墓的四周，全是桤木，山风轻拂，一朵朵洁白的小花在风中摇曳，仿佛慈母的微笑。

心中有座城

□南京 王伟琳

都市生活的繁忙，千变万化。日出日落间，我们在一座座拔地而起的高楼大厦间穿行。看多了钢筋水泥织成的网，更渴望花草树木的绿，更向往乡村泥土青草的香。

第一次走进隐于牛首山下的江苏软件园，空气中有一种绵延的潮湿，夹带着苍茫的绿和丝丝的甜。一看就是那种江南的韵味，烟雨画桥，风帘翠幕，如同唐诗宋词平仄仄仄一样千回百转。我徜徉在绿色地毯上，心一下就沉静了下来。

一城山色，半城湖光，这里犹如一个蒙着面纱的神秘少女，深藏着现代科技创造创新的无穷魅力，我心中暗叹：金陵自古繁华，而如今高科技引领下的现代产业之城五年十年之后，将会有怎样的变化？我们每个人又将会怎么生活？

工作生活在这闹市之中难得的一方静谧之地，与自然亲近，与

山水为邻，我时常凭栏望山，临水而思，心中之城的轮廓渐渐清晰。城市的每一处，都应是经纶大展的舞台；人生的每一站，都应有洗髓伐毛的领悟。我们渴望这样一座城市，既能承载我们的诗和远方，又能承载奋斗的梦想，托举理想的翅膀。在这座城里，应该有“采菊东篱下，悠然见南山”的宁静淡然，也有“鲜衣怒马少年时，一日看尽长安花”的意气风发；在这座城里，有最美的遇见，有最深的期待，有一群志同道合的工作伙伴陪你挑灯夜战，与你并肩奋斗相伴前行；有家人、恋人、朋友，与你共享这美轮美奂的景色，感受安静祥和的自然馈赠，而生活繁华，城市的喧嚣终将悄然离去……

每天早晨醒来，心中念想我们所生活的城市都比昨天更好一些。而未来，因着我们的奋斗，我们的子孙必将在更好的环境里成长、长大。

一座城，一群人，一个共同的梦……

一盆酸菜鱼

□南京 书晓

酸菜鱼，这道川菜不知何时风靡大江南北，改变着我们的味蕾。酸菜以四川大青菜腌制为最佳，鱼可以是乌鱼、青鱼、草鱼，乌鱼刺少，草鱼肉嫩，可烹制成麻辣、香辣、酸辣等口味。外面哪家饭店酸菜鱼做得好吃我没什么印象，倒是五年前在家吃的那次酸菜鱼最为难忘。

那天是周末，我加班回家，娘俩已经将饭菜端上桌。看着餐桌上热气腾腾的酸菜鱼，我先用汤匙喝了口汤，又夹了块鱼片放在嘴里，刚想评论，夫人立马说：“今天酸菜鱼是儿子做的，口味怎么样？”“不错，不错。”我连忙附和。

“看老爸的表情就知道老爸说违心话了。”真是知父莫如子。儿子做的酸菜鱼口味差而且腥味很重。不过刚走上社会的儿子知道妈妈肩周炎发作胳膊不能太用力，休息日能主动担起烧菜做饭之责，作为父亲的我也是要给他点个赞的，晚餐质量如何变得不那么重要。

晚饭后儿子向我请教如何做一盆好吃的酸菜鱼，我说，一道菜肴要想让人垂涎三尺，必须在“色、香、味、形”四个方面下功夫，做酸菜鱼看似简单，不精雕细刻也是做不好的。比如削鱼片就需要刀功，鱼片不说薄如蝉翼，基本上要透过鱼片能看到刀片的影子，而且每块鱼片厚薄一致，这样煮出来的鱼片形状好看，口感一致。除此之外，煮酸菜、鱼骨的火功，用蛋清或淀粉浆鱼片的浆功，还有用红油、花椒、芝麻、香菜、蒜瓣等搭配的调功，都是做美味珍馐的基本功。

那晚我还告诉儿子，中国的饮食文化博大精深，古人甚至将烹饪与治国联系起来，老子的《道德经》说：“治国若烹小鲜”。美食家汪曾祺也说，烹饪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，既能体现家国情怀也能感受到妈妈的味道。不论做一道菜，还是做一件事，充满着热情和激情去做，才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

儿子听后频频点头，这是一盆酸菜鱼给他上的生动一课。

读书可安岁月

□浙江慈溪 潘玉毅

这个世界上，大概没有比读书更有意思的事情了。

明明哪儿都没有去，却可以看见白山黑水、黄河长江，可以看见鱼沉雁落、草木生长，也可以看见遥远的未来，和久远的从前。

明明什么都没有做，却好似经历了三生三世、百代浮华，在兰亭之下看过王羲之、谢安等一众名士曲水流觞，成就千古美谈，在滕王阁看过王勃落笔成文，珍词绣句才压宿儒，在太白楼中看过白衣少年黄仲则出口成章，引得整个县城的读书人争相传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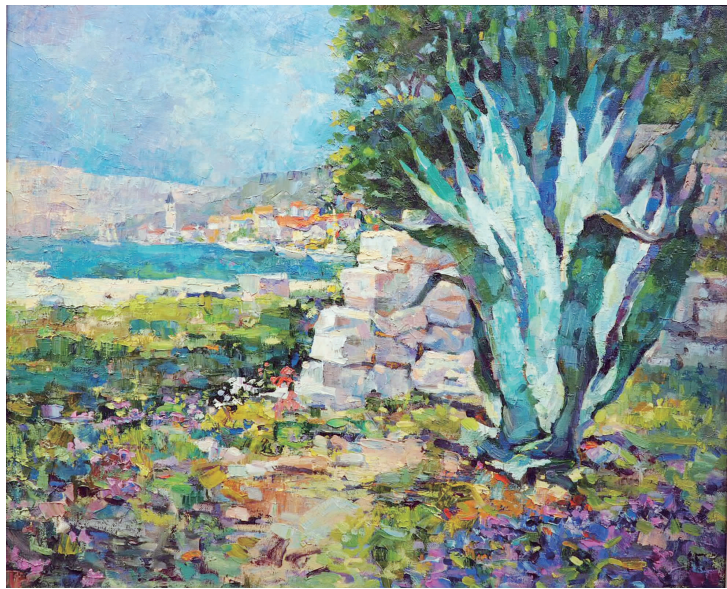
正因为有如此种种妙趣，书自然而然地成了很多人的心头好。对很多爱书的人来说，世间至乐莫如读书。一书在手，北海西山皆可遗忘，一书在手，十里春风视若无睹。

读书的快乐和读书人的快乐，不读书的人是断然不会理解的。

平日里，偶得空闲，书店、图书馆是他们常去的地方。只要所在的城市新开了一家书店，必然逃不开他们的“千里眼”与“顺风耳”。工作再忙再累，也定要挤出时间去“实地考察”一番，哪怕什么都不买，凑近去看上一看，留下自己的气息，也觉得异常满足。若是到了一座新的城市，必做的一件事情就是张望一眼附近是否有一个可以供人看书、淘书的地方。找不到，城市再繁华，街景再漂亮，亦不过尔尔。

哪怕闹市再闹，到了有书的地方，总能给人一种宁静的感觉，仿佛书之所在即是心之所安。也许打开书，书中有十面埋伏，刀光剑影，有龙腾虎跃，鸡鸣狗盗，但是合上书，书里的世界也就成了读书人的回忆和回味，让岁月愈发充实。

投稿邮箱:xinfukan2@126.com



青石街

NEW SUPPLEMENT

324号

戈尔巴乔娃·娜塔利娅《南方太阳》

太阳晒着陪伴

□江苏如东 蔡小卫

外公已经两个月没有力气起床了，今天，他说想晒晒太阳，我就扶着他挪到门口的藤椅上，钝角姿势，我和他相对而坐。阳光洒在我们的头发上、肩膀上、鼻头上。

外公告诉我，他出生的地方八块方田，四周环水，堪称宝地，加上家底甚好，周围的邻居对他总高看一些，儿时的光景幸福无忧。他的家训极其严厉，七十多年前，他青年时代在外做手艺，每个月都步行回家交工钱，不可由回程的同伴代交，也不可以上月并到月交……

他紧闭双眼，抬起手臂压住前额，片刻又放下，欲言又止。外公又说，是他坚持劝说我的母亲嫁给当过兵的父亲，虽然当时，父亲家穷得很出名。

多年后，我家建楼房，外公辞去营业员的差事，负责搭手匠工们的活计。宅地上，缺少什么、多余什么、需要移动什么、需要改装什么，外公都亲力亲为，有条不紊。从地基到楼顶，他晨昏守望劳作，内心充满了不

可言喻的喜乐，有一种了却心愿的宽慰。

“在路上，遇见熟人问，你姑娘家在建楼房吧？我心里啊，比吃了蜜还甜，比吃了蹄膀肉还惬意！”他回忆说。音量拔得高高的，竟然用力把身姿调成了直角。

我惊诧地以为回到了从前，思绪如潮水涨来：他总是这样笔直地骑着自行车，我总是坐在前杠上，两手臂趴在龙头上。虽然我生在四线农村，但童年是在三线小镇混完的。每天早晨，总有几个卖菜的妇人在店外放下担子和外公闲话家常；还有那巷口的老鞋匠，握着小钉锤就叮叮作响。外公带我路过，总是停下唠嗑几句。

外公总是那么受欢迎，那明码标价五角五分、熊猫形状的冰激凌，店老板总会只收一元卖两支，如果正好回家，我会召集村里的小伙伴们，你一口，我一口地吮完，尽管已经融化得只剩一半了，大家都想不到卫生问题，都无比开心，无比崇拜我这个村里第一个吃上熊猫冰激凌的孩子。因为他们偶尔能吃到的也

只是一角五分钱的冰棍儿，并且我见过的糖果和玩具比他们听说过的还要多得多。

我问外公：“外公啊，你还记得熊猫形状的冰激凌？”外公回答：“不记得了。”外公真的老了，这类玩笑事糊过我很多年，每当说起，总会以“显富的德性幸好长大就改了，哈哈哈哈哈”收尾。而今，这个记忆已经被岁月带走，岁月无情啊！

太阳调皮地往西溜，一点儿不忘扫过我俩的脸庞、膝盖、脚尖。他望望地上自己偏东的影子，喃喃自语：“闰年闰月也百十来岁了，熟了，熟了，快落蒂了……”

我脱下袜子光脚踩在他的脚背上，我轻轻地抓起脚趾接着缓缓地张开，他说不痒痒；我又向下用力，他说不疼，然后，我们都抬起头，他看着我微笑，我看着他，大笑。他脚蹠上下枯朽而角化的皮屑似落非落，这都是生命的汁液苦苦凝成的吧！

我突然伤感，不知道外公生命的道途还有多远。我企图用陪伴感动智慧的造物主再多给外公一点时间……